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 
段488號

聯絡人：涂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79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tyc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186147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效益及保障病人選擇用藥之權利，請貴署協助轉知醫療院所於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前，先行詢問病人服用「臺灣清冠1號」之意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口服抗病毒藥物與「臺灣清冠1號」，合併使用之交互作用尚不明確，爰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前已對外公告，兩種藥品建議擇一使用。是以，「臺灣清冠1號」公費補助適用條件之規定，排除已服用口服抗病毒藥物者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近來本部接獲多起民眾陳情及1922專線後送案，因確診者不得重複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與「臺灣清冠1號」，部分已領取西藥而欲服用「臺灣清冠1號」藥品者，遂要求醫療院所收回口服抗病毒藥物並刪除處方箋，俾使中醫藥院所得以開立清冠一號，確已造成醫療院所之困擾及招致病人抱怨。
- 三、承上，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及確保病人用藥安全，請貴署協助轉知醫療院所於開立抗病毒藥物前，先行詢問確診病人有否服用「臺灣清冠1號」之意願，以保



障病人選擇用藥之權利，並確保妥善使用公費藥品，俾  
達政府政策美意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副本：111710/06  
16:56:41

裝

訂

線